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潼关县公安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陆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拘留所二次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1、项目名称：拘留所二次改造项目；

2、工程地点：项目位于渭南市潼关县；

3、工程内容：拘留所二次改造项目（详见清单）。

4、承包范围：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。

5、承包方式：总价承包，包工包料。

6、工期：本工程工期 100 日历天，

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开工，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竣工。

7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甲方相关要求标准执行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8、合同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大写 肆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；
小写¥423400.00 元；

合同类型：固定单价。

9、合同文件组成

(1) 本合同协议书

(2) 磋商文件

- (3) 成交通知书
- (4)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
- (5) 本合同专用条款
- (6) 本合同通用条款
- (7) 补充协议
- (8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(9) 最终报价清单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人两份，供应商两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2015年12月10日

承包人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陈永峰

2015年12月10日